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63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A1 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黎明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代表股份 730,980,1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68.9379%(本决议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662,478,2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62.47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代表股份 68,501,8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6.460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人,代表股份 68,501,8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6.46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林洪先生视频参加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聂黎明先生、刘宁女士、陈海照先生、余志良先生、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王苏望先生、章松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聂黎明先生:选举票数 730,974,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496,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2、刘宁女士:选举票数 730,889,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6%。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410,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72%。

3、陈海照先生:选举票数 730,974,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496,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4、余志良先生:选举票数 730,974,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496,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5、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选举票数 730,974,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496,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6、王苏望先生:选举票数 730,974,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496,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7、章松新先生:选举票数 730,974,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496,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英革先生、许遵武先生、林洪先生、KAREN LAI(黎明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陈英革先生:选举票数 730,980,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501,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2、许遵武先生:选举票数 730,980,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501,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3、林洪先生:选举票数 730,980,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501,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4、KAREN LAI(黎明儿)女士:选举票数 730,980,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501,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石芳先生、唐坚女士、熊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石芳先生、唐坚女士、熊静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益利女士、余铭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李石芳先生:选举票数 730,980,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501,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2、唐坚女士:选举票数 730,889,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6%。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410,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72%。

3、熊静先生:选举票数 730,889,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6%。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68,410,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饶春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66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24 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经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推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聂黎明先生(董事长)、刘宁女士、陈海照先生、余志良先生、WONG CAR WHA(袁嘉骅)先生、王苏望先生、章松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陈英革先生、许遵武先生、林洪先生、KAREN LAI(黎明儿)女士为独立董事。上述 11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聂黎明(主席)、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许遵武;

2、审核委员会:KAREN LAI(黎明儿)(主席)、陈英革、林洪、刘宁、章松新;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陈英革(主席)、林洪、KAREN LAI(黎明儿)、刘宁、章松新。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编号:2022-59)。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李石芳先生(监事会主席)、唐坚女士、熊静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张益利女士和余铭锴先生为职工监事。上述 5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9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编号:2022-56)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编号:2022-60)。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陈海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苏望先生、赵肖先生和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江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陈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中董事会秘书陈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64)。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邮箱:cmpoir@cmhk.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6 层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华小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离任后也均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袁志鹏先生、杨伟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离任董事、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华小宁先生、曾定女士、袁志鹏先生、杨伟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65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02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 5 人,实际参加会议 5 人,分别为李石芳、唐坚、熊静、张益利、余铭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选举李石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64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 11 人。其中,聂黎明、刘宁、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KAREN LAI(黎明儿)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 楼多功能会议室现场参会,林洪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聂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聂黎明、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许遵武

主席:聂黎明

2、审核委员会

委员:KAREN LAI(黎明儿)、陈英革、林洪、刘宁、章松新

主席:KAREN LAI(黎明儿)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委员:陈英革、林洪、KAREN LAI(黎明儿)、刘宁、章松新

主席:陈英革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聂黎明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聘任陈海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陈海照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王苏望先生、赵肖先生、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江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聂黎明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聘任陈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6)。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认可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海照,男,中国国籍,1977 年 7 月出生,天津大学 EMBA,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深港区域副总经理、惠州公司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招商美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CEO),中外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建省海韵冷链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海照先生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票 4,400 股,与公司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苏望,男,中国国籍,1971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

王苏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赵肖,男,中国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物业管理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心区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机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机构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江霞,女,中国国籍,1980 年 11 月出生,管理学学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员,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业总监、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江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陈林,男,中国国籍,1985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才管理总监、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陈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陈江,男,中国国籍,1976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审计室,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裁,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总经理助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副总经理、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陈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海照先生、王苏望先生、赵肖先生、江霞女士、陈林先生、陈江先生均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主张的赔偿款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人民币 75 万元,合计人民币 4,875 万元,无事实依据。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自成立以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研发。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仅 2019 年初至今,公司已新增 146 项发明专利,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目前涉诉案件信息仅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源精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会受到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保留追究他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普源精电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称其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与鼎阳科技及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时")侵害发明专利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案号分别为(2022)沪 73 知民初 1194 号、(2022)沪 73 知民初 1221 号、(2022)沪 73 知民初 1222 号。原告北京普源认为,公司多项产品落入北京普源的三项专利权保护范围,损害了其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普源精电披露的公告,上述案件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的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普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4 号楼 1 至 5 层 102

法定代表人:王悦

被告一:鼎阳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85F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3 层、5 栋办公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秦轲

被告二:上海峰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75888610W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金张公路 2548 号 3 幢 3028 室

法定代表人:浦国付

(二)北京普源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北京普源认为:北京普源为 ZL200910119840.9 号"测量设备"、ZL201210562286.3 号"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及 ZL201010606965.7 号"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以及上海峰时销售、许诺销售的多款数字万用表产品落入专利 ZL200910119840.9 号"测量设备"的保护范围;多款数字示波器产品落入专利 ZL201210562286.3 号"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的保护范围;多款函数/任意波发生器产品落入专利 ZL201010606965.7 号"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的保护范围。北京普源认为公司及上海峰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侵害了其合法权益。

(三)北京普源主张的诉讼请求

案件一: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 ZL200910119840.9 号、发明名称为"测量设备"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 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 25 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二: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 ZL201210562286.3 号、发明名称为"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 25 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三: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 ZL201010606965.7 号、发明名称为"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 25 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测试测量仪器品牌,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具有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和矢量网络分析仪四大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主力产品研发、生产和全球化品牌销售能力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厂家,且四大主力产品全线进入高端领域,也是行业四大主力产品领域唯一一个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方面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并具备突出优势及影响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研发。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仅 2019 年初至今,公司已新增 146 项发明专利,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涉诉案件信息仅为普源精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会受到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保留追究他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2-011

##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顺泰,证券代码:001338)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和 11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6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48 期 D 款(简称"2022 年第 148 期 D 款",产品金额合计 10,000.00 万元);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2022 年第 1149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 10,000.00 万元)、2022 年第 1150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工商银行 | 2022 年第 148 期 D 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 | 2022/11/15-2023/02/15 | 1.20%-3.64%(以实际为准) | 募集资金 |
| 2 | 苏州银行 | 2022 年第 1149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800.00 | 2022/11/16-2023/02/16 | 1.70%或 3.90%或 4.00%(以实际为准) | 募集资金 |
| 3 | 苏州银行 | 2022 年第 1149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6,200.00 | 2022/11/16-2023/02/16 | 1.70%或 3.90%或 4.00%(以实际为准) | 募集资金 |
| 4 | 苏州银行 | 2022 年第 1150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2022/11/16-2022/12/16 | 1.70%或 3.90%或 4.00%(以实际为准) | 募集资金 |
| 5 | 苏州银行 | 2022 年第 1150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00 | 2022/11/16-2022/12/16 | 1.70%或 3.90%或 4.00%(以实际为准) | 募集资金 |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 到期收益(元) |
|---|---|---|---|---|---|---|---|
| 1 | 苏州银行 | 2021 年第 738 期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00 | 2021/8/27-2021/12/27 | 1.70%或 3.45%或 3.55% | 1,725,000.00 |
| 2 | 苏州银行 | 2021 年第 989 期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00 | 2021/11/19-2022/3/19 | 1.70%或 3.45%或 3.55% | 1,725,000.00 |
| 3 | 中国工商银行 | 2021 年第 377 期 M 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00 | 2021/12/29-2022/3/31 | 1.30%-3.65% | 1,253,077.81 |
| 4 | 上海浦发银行 | 稳利 22JG6326 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00 | 2022/3/21-2022/5/7 |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2.30%或 2.50% | 709,166.67 |
| 5 | 苏州银行 | 2022 年第 372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00 | 2022/4/1-2022/5/7 | 1.70%或 3.65%或 3.75% | 547,500.00 |
| 6 | 苏州银行 | 2022 年第 549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00 | 2022/5/9-2022/8/9 | 1.70%或 3.70%或 3.80% | 462,500.00 |
| 7 | 苏州银行 | 2022 年第 548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25,000.00 | 2022/5/9-2022/11/9 | 1.90%或 3.70%或 3.80% | 2,375,000.00 |
| 8 | 工商银行 | 2022 年第 148 期 D 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 | 2022/11/15-2023/02/15 | 1.20%-3.64%(以实际为准) | 未到期 |
| 9 | 苏州银行 | 2022 年第 1149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800.00 | 2022/11/16-2023/02/16 | 1.70%或 3.90%或 4.00%(以实际为准) | 未到期 |
| 10 | 苏州银行 | 2022 年第 1149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6,200.00 | 2022/11/16-2023/02/16 | 1.70%或 3.90%或 4.00%(以实际为准) | 未到期 |
| 11 | 苏州银行 | 2022 年第 1150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2022/11/16-2022/12/16 | 1.70%或 3.90%或 4.00%(以实际为准) | 未到期 |
| 12 | 苏州银行 | 2022 年第 1150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00 | 2022/11/16-2022/12/16 | 1.70%或 3.90%或 4.00%(以实际为准)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资金灵活取用,且相对一般活期存款,能提高一定的存储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存款业务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88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